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副本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陳 惟 揚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080100018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自去年 11 月後砂石呈現嚴重短缺且價格持續上漲，導致在建工程工程延宕與施工成本大幅上漲，造成承攬廠商嚴重虧損乙事，建請 貴會參照民國（下同）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函頒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」辦理物價調整補貼，並予以合理展延工期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，庶符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及多數會員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查自 107 年 11 月以來，眾多地區受天然砂開採限制、打擊非法採砂、東砂北運、環保稽查等聯合影響，導致大部分地區砂石供不應求，相對地，影響預拌混凝土供應，日漸嚴重，承蒙 貴會重視此問題，特於 108 年 1 月 4 日緊急召開「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」會議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，擬定全盤砂石穩定供應之政策規劃因應措施，深表謝意。

三、按「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」民法第 227-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，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、契約之內容及目的、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，…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，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，而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，致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時，本諸誠信原則所具有規整契約效果之機能，自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，而不受原定契約條款之拘束，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及契約正義。此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8 號判決亦肯認，在營造工程物價大幅變動時，縱使契約已經有物價調整相關約定，仍得就超過當事人可合理預料之部分再予調整給付。

四、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鋼筋指數可知，自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1 月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趨勢進行分析，總指數漲幅僅達 2.17%，惟個別項目中之預拌混凝土指數，其上漲比率卻惟 12.04%，已逾總指數漲幅 6 倍之多。由此可知，本次砂石短缺導致預拌混凝土物價上漲甚鉅，雖契約訂有得依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.5%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之規定，廠商仍無法依砂石或混凝土之實際漲幅調整工程款，此變動若令廠商單獨承擔全部不可預期之物價上漲風險，對廠商顯然有失公平，應已構成民法第 227-2 條規定「情事變更」之要件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自去年 11 月後砂石呈現嚴重短缺且價格持續上漲

，導致在建工程工期延宕與施工成本大幅上漲，已造成廠商嚴重虧損，確實超過可得合理預料之程度，對廠商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，已然符合民法第 227-2 條規定情事變更之要件，應得予以調整契約效力，爰請 貴會參照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函頒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」辦理物價調整補貼，並予以合理展延工期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，以符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，實為德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